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76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24.490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04.8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4.8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无差额,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73.74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45.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819.592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9.06元/股。

根据《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741.8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2.0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91.74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522.4274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69.315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27.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6309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8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8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9.0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8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浙江浙斯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8月22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4年8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67,176.79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76.2245万股,获配金额合计3,358.84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16,8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528.6735万股,获配金额合计10,076.52万元。

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8月29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573,433	4.46%	29,989,632.98	12
2	浙江浙斯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951,057	5.54%	37,187,146.42	12
3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1,762,245	5.00%	33,588,389.70	36
4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762,245	5.00%	33,588,389.70	24
	合计		7,048,980	20.00%	134,353,558.8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8月2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益诺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4417941,2941,0441
末“5”位数	12451,24951,37451,49951,62451,74951,87451,99951
末“6”位数	563496,763496,963496,363496,163496,362018
末“7”位数	4166094,9166094,001861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报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55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益诺思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8月2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3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5,459,8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万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万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616,900	66.25%	12,009,639	70.99%	1,201,082	10,808,557	0.03320423%
B类投资者	1,842,910	33.75%	4,907,785	29.01%	492,068	4,415,717	0.02663063%
合计	5,459,810	100.00%	16,917,424	100.00%	1,693,150	15,224,274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48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合伙)”,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数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958, 021-23187957, 021-23187956, 021-23187191

发行人: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佳力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上市概况
- 股票简称:佳力奇
- 股票代码:301586
-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297.5503万股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74.387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8.0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佳力奇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8月1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3.30倍。

截至2024年8月1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688685.SH	迈信林	23.68	0.1048	0.0719	225.95	329.35
300696.SZ	爱乐达	13.65	0.2349	0.2121	58.11	64.36
300900.SZ	广联航空	17.10	0.3526	0.3182	48.50	53.74
300775.SZ	三角防务	30.11	1.4803	1.3954	20.34	21.58
688239.SH	航宇科技	30.04	1.2546	1.0749	23.94	27.95
603261.SH	立航科技	31.04	-0.8768	-0.7976	-35.40	-38.92
	平均值	-	-	-	30.93	34.4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8月1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由于爱乐达、迈信林、立航科技2023年业绩下滑幅度较大,计算平均值时作为异常值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8.0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1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4.4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3.3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

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朝阳路169号
 联系人:陆玉计
 电话:0557-3090096
 传真:0557-3090096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单增建、于雷
 电话:010-85156488
 传真:010-65608451

发行人: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货币管家
基金主代码	89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8-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07-29至2024-08-26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当日总份额×该基金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	2024-08-28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8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8月2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q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7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8月27日起增加建设银行作为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007844:华宝油气C)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公司网址: www.ccb.com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050, 400-700-5588
 公司网址: www.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7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8月27日起增加甬兴证券为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513770)的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6-0666
 公司网址: https://www.yongxingsec.com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050, 400-700-5588
 公司网址: www.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7日